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440336(甲级)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省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惠州
城乡

案卷编号: HZTJ20250010

项目地点: 湖山片区 JSH-B04-23-03-01、02 地块

发卷日期: 2025.4.2

主管部门: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附图

- 1. 图则
- 2. 周边道路竖向规划图
- 3. 给水、雨水、污水工程规划图
- 4. 电力、燃气、通信工程规划图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本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图设计、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和《附图》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二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惠州市金山新城湖山片区 JSH-B04-23-01 地块、JSH-B04-23-03 地块部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惠府函〔2025〕65 号)

《惠州市推进 5G 基站和智慧杆建设工作方案》

《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

《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惠市自然资函〔2024〕2124 号)

第三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四条 本地块位于金山新城湖山片区，地块编号为 JSH-B04-23-03-01、JSH-B04-23-03-02，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五条 本地块周边情况：东侧为规划竹园路，南侧为规划翠竹二路，西侧为规划文竹六路，北侧为在建小区。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六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地块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七条 规划用地性质

JSH-B04-23-03-01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 090101（零售商业用地），JSH-B04-23-03-02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 1402+1207（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第八条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JSH-B04-23-03-01 地块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3738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5607 平方米，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20\%$ 。JSH-B04-23-03-02 地块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168 平方米（详见《图则》）。

建筑首层如架空作为开敞式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但其建筑高度和层数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建筑物的地下室如用作停车、人防和配套设备用房，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九条 配套设施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第十条 道路交通要求

- （一）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 （二）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充分考虑必要的物流场地。
-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地块应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 2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 （四）自行车（含电动）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惠市自然资函[2024]2124 号）执行。

(五) 室外地坪与临近市政道路中心线标高的高差不大于 0.6 米。

(六) 场地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建筑红线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用地属于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JSH-B04-23-03-01 地块临城市道路红线一侧建筑红线与计算指标用地界线之间的用地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应与建设用地同时设计和建设，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临 24 米道路一侧的用地红线与建筑控制线之间的空间沿道路一侧需设置不小于 2 米的绿化带。

第十三条 建筑设计要求

(一) 建筑立面设计：防盗网须设于窗内（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等要求）；附着于建筑外墙上的抽油烟机、排烟管、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太阳能等节能热水系统宜与建筑有机结合，协调统一；楼宇标识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二)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在符合公共安全的要求下，鼓励建造屋顶花园，并与主体建筑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屋顶绿化应符合《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要求。

(三)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四)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 号）、《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 号）的要求执行，并应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 的规定。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本用地须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等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十五条 JSH-B04-23-03-02 地块属于城市公共开敞空间，除用于城镇道路建设和设置出入口以外，其余用地沿道路一侧应根据用地的宽度栽植树木，至少栽植一排，应

保证路段内植物栽植和绿道遮阴的连续性，绿化部分用地应大于 65%，宜采用乔木、灌木、地被复层栽植形式，且不得用于停车。

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 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七条 本《告知书》附图中的道路竖向、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工程规划图，仅作为工程设计的参考依据，下步工程设计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以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第十八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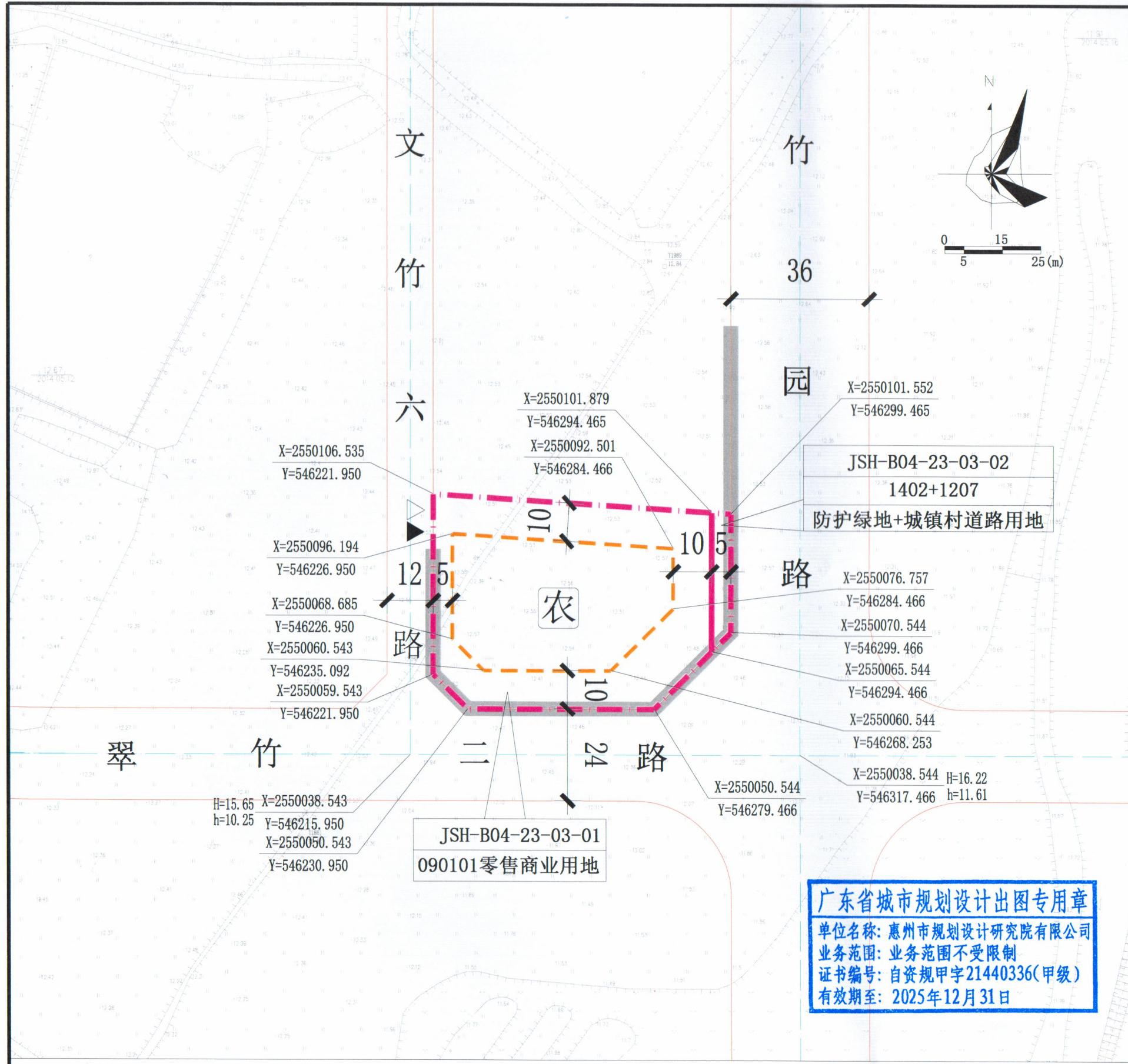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发卷日期超过一年尚未使用的《告知书》，须经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编制单位：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定：高雷 2025 年 4 月 2 日 审核：郭雄立 2025 年 4 月 2 日

项目负责：贺军辉 2025 年 4 月 2 日 校对：侯俐雅 2025 年 4 月 2 日

设计：贺军辉，戴芳 周盟 2025 年 4 月 2 日



图例

	机动车出入口		人行出入口		道路中心线
	道路红线		建筑控制线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农贸市场		

说明：

1.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建筑红线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用地属于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JSH-B04-23-03-01地块临城市道路红线一侧建筑红线与计算指标用地界线之间的用地由地权属单位自建，应与建设用地同时设计和建设，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临24米道路一侧的用地红线与建筑控制线之间的空间沿道路一侧需设置不小于2米的绿化带。

3. JSH-B04-23-03-02地块属于城市公共开敞空间，除用于城镇道路建设和设置出入口以外，其余用地沿道路一侧应根据用地的宽度栽植树木，至少栽植一排，应保证路段内植物栽植和绿道遮阴的连续性，绿化部分用地应大于65%，宜采用乔木、灌木、地被复层栽植形式，且不得用于停车。

4.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类别代码	用地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JSH-B04-23-03-01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	3738	≤5607	≤1.5	≤45	≥20	-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适建农贸市场及其配套设施
JSH-B04-23-03-02	1402+1207	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	168	-	-	-	-	-	-	-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440336(甲级)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金山新城湖山片区JSH-B04-23-03-01地块、JSH-B04-23-03-0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审定	高雷	图则 图 纸 内 容	业务号	HZTJ20250010
审核	郑阳斌		图别	
校对	侯创雅		图号	1
			日期	202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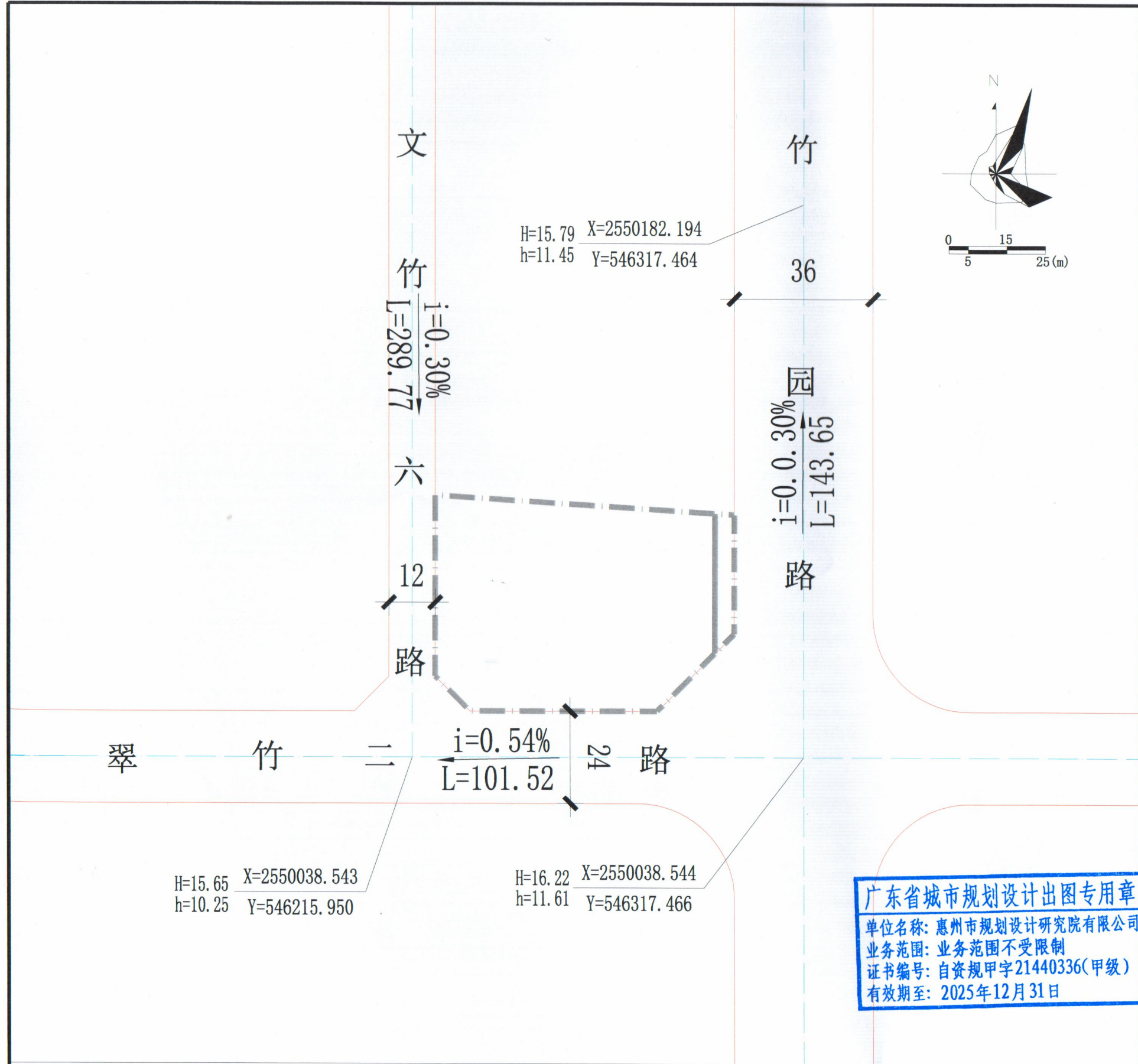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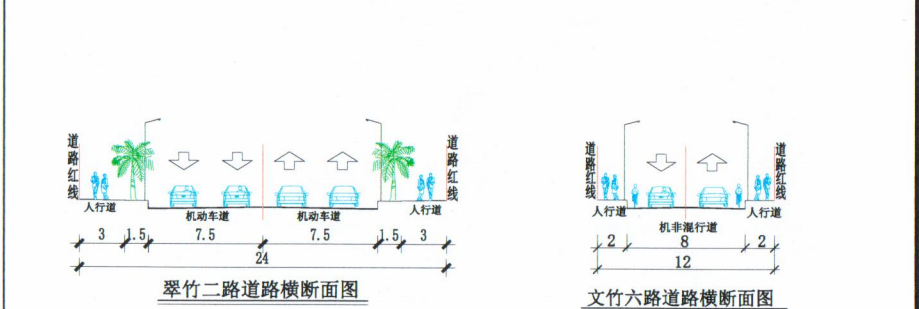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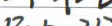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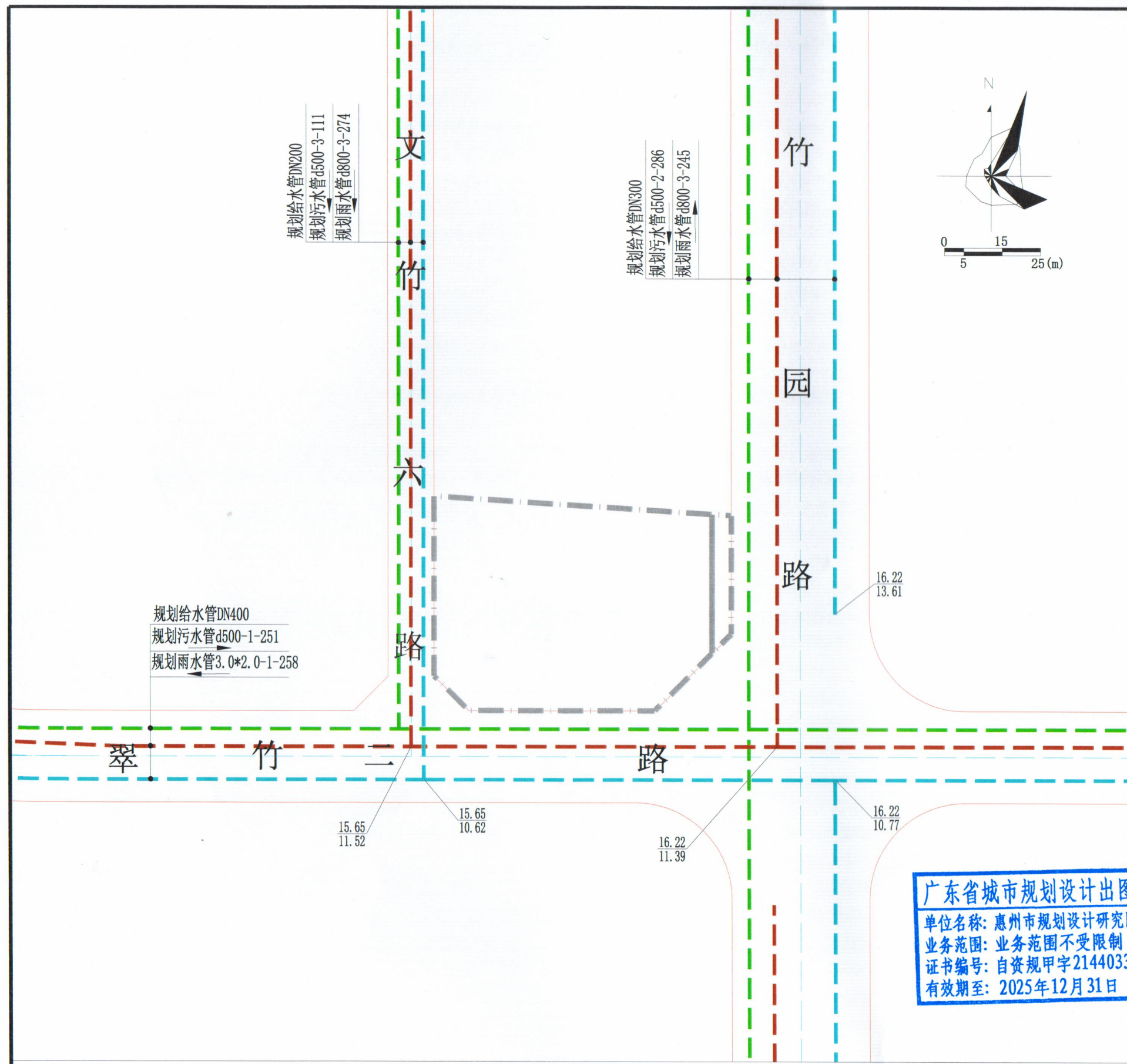
图 例			
	道路红线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道路中心线		
H=16.22	控制点规划标高	i=0.30% L=143.65	坡度 坡向
h=11.61	控制点现状标高	X=2550038.544 Y=546317.466	控制点坐标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440336(甲级)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2、本图依据《惠州市金山新城湖山片区JSH-B04-23-01地块、JSH-B04-23-03地块部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等资料编制。
3、本图仅作为工程设计的参考依据, 下步工程设计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以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金山新城湖山片区JSH-B04-23-03-01地块、JSH-B04-23-03-0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审 定			图 纸 内 容	道路竖向规划图	业 务 号	HZTJ20250010	
审 核		项目负责				图 别	
校 对		设 计				图 号	2
					日 期	202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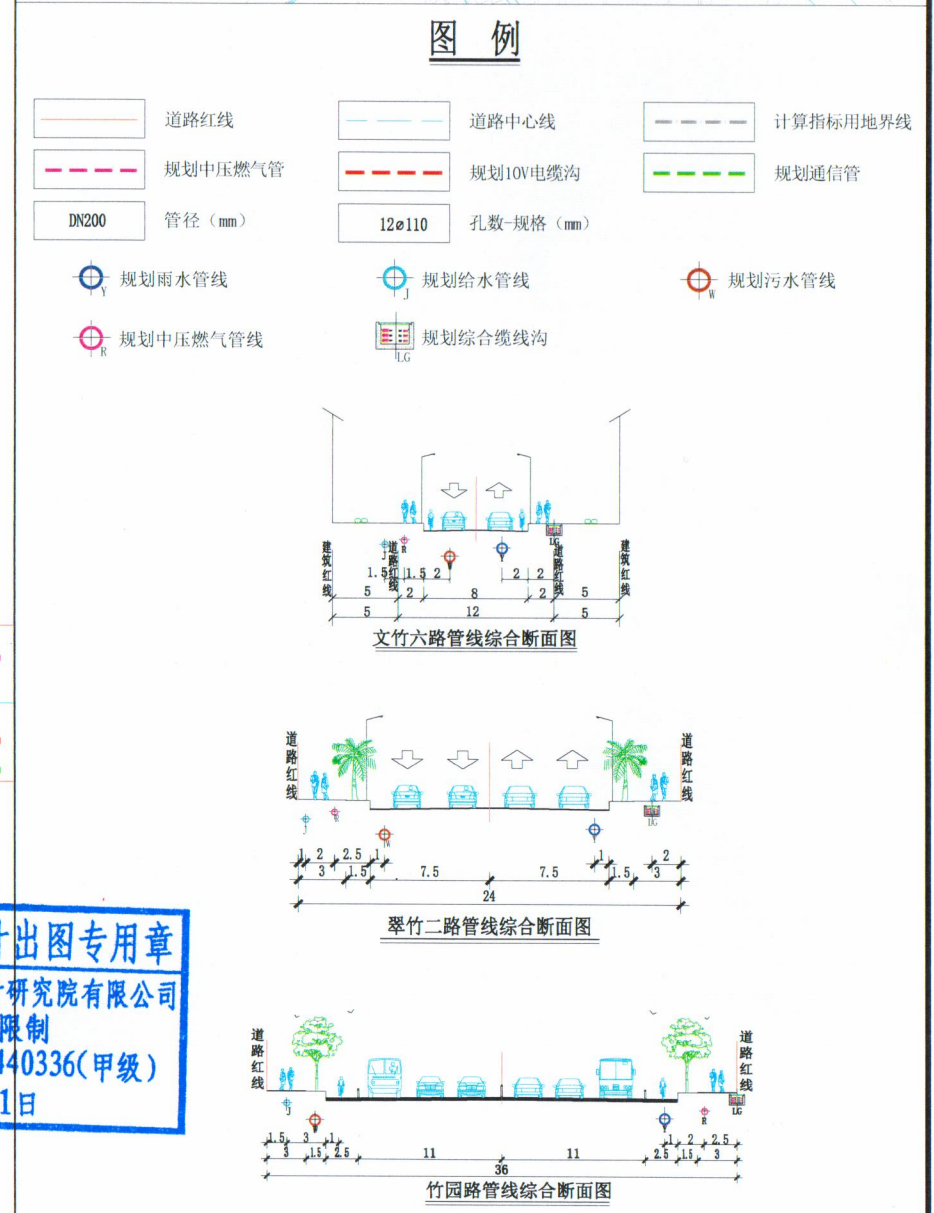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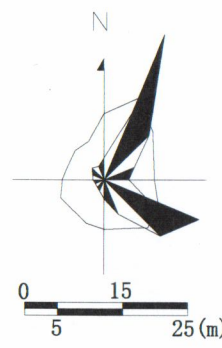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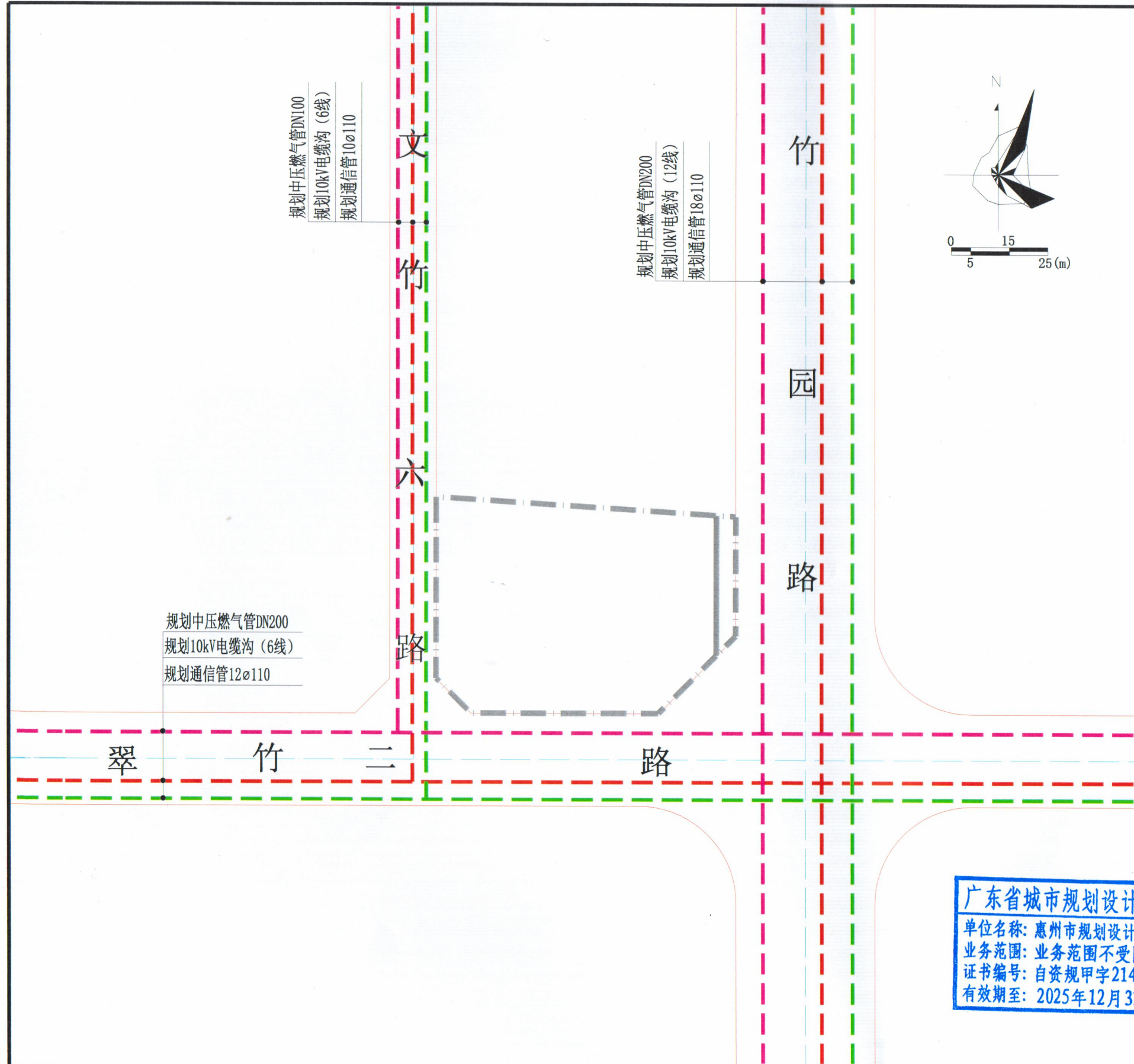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本图依据《惠州市金山新城湖山片区JSH-B04-23-01地块、JSH-B04-23-03地块部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等资料编制。
- 3、本图仅作为工程设计的参考依据, 下步工程设计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以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440336(甲级)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金山新城湖山片区JSH-B04-23-03-01地块、JSH-B04-23-03-0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审定	高雷	图	给水、雨水、污水工程规划图	业务号 HZTJ20250010
审核	郭阳	纸		图别
校对	侯例雅	内容		图号 3
				日期 2025.04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2、本图依据《惠州市金山新城湖山片区JSH-B04-23-01地块、JSH-B04-23-03地块部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等资料编制。

3、本图仅作为工程设计的参考依据,下步工程设计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以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440336(甲级)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金山新城湖山片区JSH-B04-23-03-01地块、JSH-B04-23-03-0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审定	高雷	图	电力、燃气、通信工程规划图	业务号 HZTJ20250010
审核	郭明华	纸		图别
校对	侯保群	内容		图号 4
				日期 2025.04